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普府〔2022〕38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陆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任命陆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（调任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同济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校长职务；

任命陆玮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任命董炜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任命金岚岚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；

任命施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征收保障和物业服务事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任命钟经纬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文化馆馆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任命缪建华同志为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黄耀红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陆小幽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、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4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、各民主党派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4日印发